

一、本项目位于贵德县河东乡麻巴村，总占地面积为 11988m²，
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，占比 1.6%。主要建
设 HZS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和 HZS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各一条，
配置 JS2000 搅拌机 2 台，除尘系统 2 套及配料系统、搅拌系统、
输送系统、物料堆棚、办公楼等，产量为每小时 120m³+180m³，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青海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高强混凝土
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
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

青海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关于青海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高强混凝土 生产线生态环境局

签发人：武同生

贵政环〔2023〕38号

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贵政环〔2023〕38号

- 年产能 10 万 m³。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，在严格落实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，我局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- 二、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- 1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泼洒除尘，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；依托防渗旱厕收集生活污水，定期清运。
- 2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统一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，沉渣堆放于仓库，做好仓库管理等工作。
- 3、项目区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，堆料场采取“三围一顶”、进行全面封闭施工，在搅拌站及筒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、料场设置喷淋装置，场区内不定期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遮盖行驶，减少散落及二次扬尘污染，做好场区绿化工作。
- 4、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。采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、车辆等，并采取隔音消音装置，车辆减速慢行、禁鸣；按要求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时间、运输路线，禁止夜间施工，避免噪声扰民。
- 5、增强环境污染防治意识，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应急监测和事故处理体系。落实项目重大事故防范措施，提高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- 6、本批复中未及事项，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意见和应急方案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指施执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单位根据新修订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682号令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，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。

监督管理工作。

四、肃宁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



貴德縣生態環境局

2023年7月11日印發

抄送：楊。